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 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10055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3月1日召開「111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林委員梅雅(社會局)、黃委員盈潔(建設局)、劉委員忠和、周委員芷葳、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葉委員宗衡、蔡委員宜穎、蕭委員俊碩、上第社區管理委員會、華美尊爵社區管理委員會、雙子星社區管理委員會、文心大鎮社區管理委員、干城貴族社區管理委員會、翡翠名門社區管理委員會、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黃慧玲建築師事務所、蔡政融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 黃文彬

已掃描

#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3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提案二~六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紀錄：黃湘穎
- 五、 頒發委員聘書
- 六、 提案討論：

提案一：「上第社區」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上第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南屯區大墩十街 254 號，領有 81-0323 建造執照、83-1526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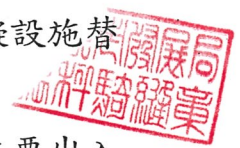
### 1. 改善緣由：

本案坡道高低差 37 公分，因現有結構物空間不足無法改善。

### 2.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3.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本案經檢討後擬於坡道上下兩端設置服務鈴，連接至管理室由管理員協助。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部份：

新北市：高低差>10cm者。依替代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設置坡度有困難者，得設置輪椅升降台及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委員會同意「避難層出入口以現有1:5.6坡道」使用替代改善計畫，原有坡道應增設坡道扶手及防滑措施，並於坡道前後兩端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二、社區配置服務專員應受無障礙設施輔助專業訓練(例如：輪椅上下輔助之注意事項)。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二：「華美尊爵」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室外通路替代改善計畫。(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華美尊爵社區(H-2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西屯區華美西街2段369號，領有81-1097建造執照、82-1687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改善緣由：

本案室外通路高差約86公分，未設置坡道，造成者行動不便



3

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增設服務鈴，並設置爬梯機，由管理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同提案一(三)說明。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無障礙升降設備梯間之高低差障礙部分，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一部爬梯機」共用及「可收放式輕便輪椅」作為替代改善方案，請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在梯間入口處及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二、併同檢附「爬梯機設備操作(手冊)計畫書」，內容含：

(1)人(訓練人員及明訂操作人員至少 2 人)。

(2)事(設備操作方式)、時(訓練頻率：每年教育訓練 2 次以上，並請廠商核發訓練合格證書)。

(3)地(設備存放地點)、物(設備維修)及其他(設備保險金額：人員意外保險金額應 300 萬元以上，亦可併入公安申報保險內)等。

三、如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停用後如無其他替

代改善設施，依會議結論得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裁罰。

四、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三：「雙子星」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雙子星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西區大忠街 34 號，領有 80-1338 建造執照、83-1199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改善緣由：

(1) 本案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 40 公分，現有坡度不符規定，受限結構無法依規定改善。

(2) 室外通路高低差 56 公分及 57 公分，現有坡度不符合規定。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坡道上下兩端設置服務鈴，連接至管理室由管理員協助。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同提案一(三)

說明。

決議：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依下列原則修正及備齊完整書圖資料後，再提送至委員會審查。

一、請釐清避難層主要出入口坡道是否設置於私設通路上以及說明結構困難原因。

二、請再次評估檢討室外坡道是否可依規設置坡道，並佐以圖說表示。

三、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四：「文心大鎮」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黃慧玲建築師事務所-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文心大鎮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臺中市南區德祥街 15 巷 9 號，領有 84-1213 建造執照、86-0004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改善緣由：

本案甲棟 A 梯通路高差約 81 公分，乙棟 B 梯通路高差約 40 公分，均未設置無障礙指標、坡道，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於上下樓梯口 2 處增設服務鈴及無障礙標示，並由該社區已設置 24 小時輪值值班之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既有坡道，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同提案一(三)說明。

決議：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並依下列原則修正及備齊完整書圖資料後，再提送至委員會審查。

一、請詳述建築物現況無法依規設置之困難點並詳述 A 梯及 B 梯替代改善計畫方案，並佐以圖說表示。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五：「干城貴族」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黃慧玲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干城貴族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臺中市東區大智路 17 巷 2 號，領有 80-4176 建造執照、82-1669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改善緣由：

本案既有昇降設備深度 104 公分不足 110 公分，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二)昇降設備：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十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

置活動座椅替代。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現場已設置昇降設備，但電梯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經建築師評估受限梯坑結構無法調整改善，擬以可收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並由社區管理人員協助行動不便之住戶進出電梯，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10 年度諮詢小組第 4 次會議決議，「XX 社區管理委員會」(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委員同意方式如下：

1. 委員會同意本提案無障礙昇降設備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部份，以提供「可收放式輕便輪椅」使用替代改善計畫，並於 1 樓大廳及機廂內設置「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2. 其餘無障礙昇降設備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可收放式輕便輪椅」作為替代改善方案，請考量設置於社區內合適之地點，並於機廂內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二、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六：「翡翠名門」社區管理委員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蔡政融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翡翠名門社區(H-2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地址：南屯區東



興路三段 239 號，領有 81-0529 建造執照、83-0001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 1、改善緣由：

本案避難層出入口高差約 120 公分，未設置無障礙坡道及扶手通達電梯，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既有昇降設備因原系統老舊無法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以及機廂內扶手不符合規定，致使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 2、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處，於上下樓梯口 2 處增設服務鈴、並於樓梯側邊增設輪椅昇降台，並由該社區已設置 24 小時輪值值班之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使用，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同提案一(三)說明。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基於優化支援服務協助原則及提昇住宅友善環境，請提案設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調整替代方案內容。

一、同意依提案單位會中所提採「輪椅昇降臺」作為替代改善方案，並於設置「服務鈴(附對講功能)」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9

二、為確保安全使用，輪椅升降臺完工後應先安全檢查，及切結使用後應至少每季保養一次即每年向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合格後才可使用，如未定期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將予停用，停用後如無其他替代改善設施，依會議結論得依身權法第 88 條規定予以裁罰。

三、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附錄

###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



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 文 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11.01.01-112.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林 梅 雅	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111.01.01-112.12.31
委 員	黃 盈 潔	建設局股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理事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周 芷 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常務監事	111.01.01-112.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台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建築師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蔡 宜 穎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專案助理教授	111.01.01-112.12.31
委 員	蕭 俊 碩	逢甲大學建築專業學院	111.01.01-112.12.31



13

# 111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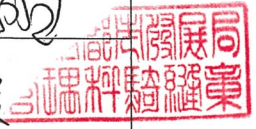
壹、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1 日下午 2 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文彬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文彬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林梅雅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督導	林梅雅
黃盈潔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股長	黃盈潔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周芷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周芷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蕭俊碩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蕭俊碩
蔡宜穎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請假





使用管理科		黃湘穎
		李景如
		唐以忠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稱	簽到欄
干城貴族大樓 管理委員會	管理員	鄭秋呈
蘇成基建築師 事務所	建築師	蘇成基
蘇成基建築師 事務所		楊于慧
黃慧玲建築師 事務所		黃慧玲



